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，实际表决董事1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